

2018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总表.....	9
三、支出决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上级人大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四）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 （六）开展执法检查 and 人大调研；
- （七）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大常委会行政编制为 20 名，现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18 人，工勤 1 人。设 8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信访室、人大委、内司委、农经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城委。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额拨款	20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始终站位全局，在服务改革发展中强化担当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在全县改革发展大局中发挥作用，确保依法履职与服务中心相统一、相协调、相促进。把握政治方向维护核心。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

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努力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在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切实领会县委对人大工作提出的要求，研究制定贯彻措施，依法推动和保障县委的部署与要求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去。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召开的重要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开展的重要工作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坚持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组集体讨论研究，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落实县委决策服务大局。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行使决定权，先后作出关于批准明溪县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批准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批准 2018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调整及其它重大财政事项报告等决议，并持之以恒地把决议、决定的落实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及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致力攻坚克难助推发展。坚决服从县委安排，常委会班子成员分别在鸟类资源保护与发展、药谷特色小镇建设、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铁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等工作中任职担责，并深入一线参与全县“五比五晒”项目竞赛，通力协作、尽职尽责，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目标，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突出重点领域，在增强监督实效中展现作为常委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推进“三大攻坚战”作为人大学习贯彻新思想，服务党的中心工作的重要任务，突出监督重点，拓展监督层面，提升监督实效。

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推动民生改善。把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听取和审议全县公

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县政府将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补短板的重要内容，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服务标准，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围绕科学利用跨流域调水，开展城区生态水脉保护性开发利用情况调研，提出生态湖面、生态水源及饮用水源保护利用等建议，并形成呈阅件报送县委，为县委做好水脉决策提供参考。

推动经济转型，突出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开展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调研，力促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同级审”结果运用，强化县本级财政决算审查，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特别是加大对政府债务资金的监督约束，促进政府加强债务风险的管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听取和审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报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保工资、保运转、保法定支出得到有效落实，促进社会事业更优发展。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调研，提出重视规划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等建议，助推我县形成快速发展新格局。

强化工作措施，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按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找准人大履职行权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针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问题，组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调研，广泛走访贫困户，收集意见建议，推动县政府进一步落实责任、创新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以更大力度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站位扶贫第一线，务实挂包帮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机关干部坚持每季度走访贫困户 1 次以上，宣传党的扶贫政策，与贫困群众共商脱贫计划、落实脱贫措施、实施脱贫项目，做到

责任到人、一包到底，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

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久久为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县政府按时按要求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连续 4 年深入开展“渔塘溪城区段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有效推动相关部门从监管薄弱、问题突出的环节入手，有重点地开展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特别是渔塘溪城区段生态护岸及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的建成，加快了渔塘溪生态修复治理，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目标。连续 7 年跟踪监督“一重山”保护工作，实现重点区位“一重山”林木停止审批皆伐的目标，重点强调要进一步扩大“一重山”保护范围，切实加快“一重山”林木收储进度及后续管理。今年，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我县位列全省 13 个县（市、区）第 4 名、全市 6 个县（市、区）第 1 名。

（三）围绕法治建设，在促进公平正义中发挥作用

常委会突出建设法治政府、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遵法守法意识等监督重点，持续推动依法治县工作上台阶。

强化法治理念，规范依法行政。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县作为根本任务，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作为重要职责。组织开展

《福建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较全面地了解我县 2016 年以来执行《福建省禁毒条例》工作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构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提高戒毒人员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挽救吸毒人员，推进平安明溪建设。对新

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共备案审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1 件。

加强普法教育，推进全民守法。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有机统一，抓住“关键少数”，重视对领导干部的宪法知识和宪法意识教育，严把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宪法宣誓关口，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联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等单位开展宪法（法律）知识竞赛、宪法日宣誓活动，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深入乡村开展“平安明溪”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增强人大代表及群众法律意识。积极配合指导做好村级组织换届工作，统一党员群众思想，自觉遵守换届政策及换届纪律。畅通信访渠道，维护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人大信访工作机制，加强与党委、政府信访机构协调对接，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来访接待和信访件转办、交办、督办。常委会领导积极参加县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共同做好信访积案和矛盾纠纷的化解。今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件 16 件（次），其中来信 7 件，来访 9 次，做到信访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促进合理诉求的解决和矛盾化解。

(四)强化服务保障，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中创新拓展常委会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切实发挥代表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双联”工作成效明显。常委会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更加健全，今年根据代表的出缺和增、补选情况调整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小组和基层人大代表名单》，把省、市、县 100 名基层人大代表全部纳入联系名单，8 月份开展集中走访代表活动，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向代表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及时了解代表履职动态。扩大基层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全年共有 13 名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57 名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深化县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回答选民询问，接受选民监督。

优化服务保障，履职平台持续拓展。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建设，实现乡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全覆盖，并在部分村（社区）建立村级联系点，进一步畅通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渠道。全面推广使用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及手机客户端，初步建立“线下+线上”的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组织代表围绕我县**2018**年经济社会重点项目建设和为民办实事工作完成情况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发挥代表在推改革、促发展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调研代表常委会会议发言制度，推荐代表**37**人次参加有关单位座谈会、司法行政开放日、法院执行行动等，增强工作责任感，调动履职积极性。成立“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增加专职人员编制，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保障。

强化跟踪督办，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在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和办理结果“回头看”活动的基础上，采取跟踪督办、现场督办等多种方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27**件意见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81.9%**，较上年度提升**5.8**个百分点，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占**70.1%**，基本满意的占**29.9%**。坚持重点督办机制，确定**3**件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并对办理和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提高。如“关于完善城市交通，解决‘断头路’的建议”，县政府将打通“断头路”任务列入《明溪县**2017-2020**年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计划》，**2018**年至**2020**年将陆续实施打通中山路、紫岭路、康乐路及河滨南北路向东向西延伸等项目。目前中山路延伸改造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紫岭路项目一标段已完成招投标。

(五)持续转变作风，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中树好形象常委会坚持把自身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和

机关效能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加强思想建设，增强政治定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特别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召开人大代表学习新思想交流会，对我县人大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思想、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作出部署。开展“学习新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展现人大工作新作为”课题调研，撰写课题调研论文 13 篇，有效推动人大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开展“程门立雪拜师学艺”活动，统筹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三个层面的学习培训，全年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62 次，进一步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作风建设，展示良好形象。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省委“八个坚定不移”具体要求，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制度建设，修改完善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对照法律要求，按照必经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时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严格执行常委会决议决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调研视察、执法检查、跟踪督办等工作程序。由常委会领导分别牵头抓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各项工作。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持续抓好中央和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深入推进正风肃纪，确保机关工作廉洁高效。注重工作交流，凝聚工作合力。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学习培训，配合上级和兄弟县市区人大的工作调研、视察检查、学习交流 9 次。开展乡镇人大“一年两例会”试点工作，促进乡镇人代会

依法有序召开。提请县委转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持续加强对乡镇人大依法规范履职的指导力度。召开乡（镇）人大主席暨县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座谈会，组织乡镇人大主席对标学习兄弟县、参加全省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乡镇人大履职意识和主业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发挥作用更加明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7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81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0.75	本年支出合计	496.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1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31.3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1.31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6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2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2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502.07	合计	502.07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0.75	4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75	4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47.35	4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47.35	4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496.81	496.81	0.00	0.00	0.00	0.00
20101			476.65	476.65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453.62	453.62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23.03	23.03	0.00	0.00	0.00	0.00
20199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81	496.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0.75	本年支出合计	496.81	496.8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6	5.2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31.31	基本支出结转	5.26	5.26	0.00
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502.07	总计	502.07	502.07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496.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81	496.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0.75	本年支出合计	496.81	496.8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6	5.2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1	基本支出结转	5.26	5.2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502.07	总计	502.07	502.07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96.81	375.16	121.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67	355.67	
30101	基本工资	86.72	86.72	
30102	津贴补贴	64.96	64.96	
30103	奖金	74.63	74.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4	9.3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3	3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8	1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1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0	31.9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7	3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1		120.41
30201	办公费	6.46		6.46
30207	邮电费	3.96		3.9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7.69		7.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6		1.26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66.25		66.25
30216	培训费	2.23		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8		3.88
30226	劳务费	0.74		0.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4		4.94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6.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		15.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	19.49	
30304	抚恤金	11.02	11.02	
30305	生活补助	3.89	3.89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8	1.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1.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		1.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项目	行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	---	-----	----	----	-----

栏次	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21.65
(一)支出合计	2	9.91	(一)行政单位	23	121.65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0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3
3.公务接待费	7	3.8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3.8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其他用车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3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8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货物	2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县人大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1 万元，本年收入 470.75 万元，本年支出 496.8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6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470.7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9.30 万元，增长 4.2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470.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496.8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3.81 万元，增长 2.8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96.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5.16 万元，公用支出 121.65 万元。

2.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1 万元，增长 2.8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5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65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人员平均工资增加和年终综治奖励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6 万元，下降 12.9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慰问离退休人员费用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1**万元，同比下降**40.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数，与2017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6.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增长）**14.44%**，主要是：公务用车出车次数有所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3.8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50**批次、接待总人数**480**。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59.54%**，主要是：接待批次减少和接待标准有所下降。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清单管理专项绩效监控项目，对2018年**53.32**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项目，对2018年**53.32**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项目，故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0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98.5**分，自评等次为优。部门业务费

全年预算数为 53.32 万元，执行数为 5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经费管理规范，按计划完成，确保了县人大年度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圆满完成，县人大领导和县、乡级人大代表及相关部门对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项目的进度与支出过程中存在不及时不对等关系；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方式表示。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2.合理安排有关支出；3.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09 分)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0 次	21		9	9
		公务接待(批)次数	≥40 批次	50		8	8
		委员培训次数	≥1 次	1		4	4
	质量指标	会议运转质量		各类会议顺利召开		10	10
		经费合规性		严格支出，不超预算使用		10	9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映		会议、接待节俭、周到，各级反映良好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表履职能力		代表培训顺利完成，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15	14
标 (10分)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5
合计						100	98.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9%，主要是：“三公经费”和办公经费同比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说明文字+附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